

四川传媒学院文件

川媒院〔2020〕62号

中共四川传媒学院委员会 四川传媒学院

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

各单位: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、四川省教育厅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科学精神，倡导创新文化，推进我校建设特色鲜明的民办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学术诚信体系建设、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环境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本意见中的学术诚信是指学校师生在从事学术研究、作品创作、论文撰写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学术活动中应遵守的诚信道德规范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以来中央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四川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。学校学术诚信建设工作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，以推进学术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

点，以健全完善学术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，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，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，坚持无禁区、全覆盖、零容忍，严肃查处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行为，营造诚实守信、追求真理、崇尚创新、鼓励探索的良好氛围，为建设特色鲜明的民办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奠定坚实的校园文化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实事求是，明确责任。弘扬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恪守科学道德和伦理准则，确保学术研究的真实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与独立性。明确学术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，协同联动形成全校推进学术诚信建设合力。

2. 系统推进，防治并举。构建符合科研学术创作规律、适应高水平民办本科院校要求的学术诚信体系。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、自律与监督并重。

3. 激励创新，宽容失败。鼓励师生大胆探索，充分尊重学术研究前沿探索性、方式多样性、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，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，建立容错纠错机制，形成敢为人先、勇于探索的学术研究氛围。

4. 坚守底线，终身追责。营造坚守底线、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氛围，坚持无禁区、全覆盖、零容忍，对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

努力形成学术诚信制度健全、职责清晰、培训有效、监管有力的工作格局，不断增强师生学术诚信意识，不断健全学术诚信体系，不断优化学术诚信环境，为实现学校发展目标提供支撑。

二、完善学术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

（四）落实学术诚信管理职责

明确校学术委员会、科研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人事处和教师发展中心、宣传部、各院（系、部）等学术诚信管理部门职责。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诚信重大事项的决定、争议的处理，负责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、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科研成果的核查。科研处负责学术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加强科研项目各个环节的学术诚信管理，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，将学术诚信要求贯穿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、过程管理、验收评估、科技奖励等全过程，负责科研论文、项目、学术期刊、创作成果等的学术诚信建设。教务处负责加强对教师的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等教研活动的学术诚信建设和监管，负责加强学生学术论文、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品）的学术诚信管理、建立学生学术诚信的全过程监管机制。学生处负责学生的学术诚信教育，并配合教务处对学生进行学术诚信监管。人事处和教师发展中心加强对教师学术诚信的教育工作，建立对教师学术诚信的审核制度。宣传部加强学术诚信的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，提供正面和反面的典型案例对师生员工进行宣传教育。各院（系、部）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单位师生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的宣讲教育，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和管理，加强对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品）内容、实验原始数据、素材的真实性等进行诚信检查、审核和学术把关，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

（五）履行学术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

各院（系、部）是学术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，要完善内部规章制度，对加强学术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，将学术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。通过院（系、部）文件、行为规范、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，对本单位师生遵守学术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。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学术不端行为案件的调查，

并及时向学校通报本单位发现和查处的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六）加强师生自律

学校师生要恪守学术道德准则，遵守学术规范，践行学术诚信要求。在学术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：个人信息、科研成果造假或抄袭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购买、代写、代投论文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；违反科研成果署名规范，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等资助；弄虚作假，骗取科研项目（专项、基金）、科技奖励、荣誉或称号等；违反科研项目管理规定，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（合同、协议书等）约定执行；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，套取、转移、挪用、贪污科研经费；违背科学伦理等。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、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品）指导教师等要加强对项目（课题）成员、学生的学术诚信管理，对论文等学术成果的署名、研究数据、创作素材真实性、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。教授等正高级职称专家要在学术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做遵守学术道德的模范和表率。学校各类评审专家、咨询专家、评估人员、经费审计人员等要严格遵守学术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，实事求是地为相关管理决策提供咨询评审意见。科研服务管理人员要忠于职守，严格遵守学术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，按照有关规定、程序和办法，实事求是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开展服务管理工作。

三、加强学术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

（七）完善学术诚信体系

坚持道德自律和制度规范并举，建立集教育、防范、监督、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。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完善学术道德和学风监督机制建设，推行严格的学术信用制度。

（八）完善学术诚信管理制度

各学术诚信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学术诚信教育、管理等制度。各院（系、部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、科研教研活动记录、科研教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，明晰责任主体，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，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，明确调查程序、处理规则、处理措施等。

（九）建立和完善学术诚信承诺制

将具备良好的学术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研项目的必备条件，在科研论文、科研项目、发明专利、创新载体、科技奖励、人才计划等申报工作中实施诚信承诺制度，要求从事推荐、申报、评审、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，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，对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责任者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十）在各类科研合同中增加和完善学术诚信条款

加强学术诚信的合同化管理，在各类科研合同（任务书、协议等）中约定学术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，落实学术诚信与契约守信责任。实行重点监督和随机抽查相结合，强化重点环节监督，加强对各类主体履职尽责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估。评估结果作为各院（系、部）绩效评价、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。

（十一）完善学术评价制度

推进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，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、贡献、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，将学术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。坚持分类评价，突出品德、能力、业绩导向，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、贡献、影响，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，不把论文、专利、荣誉性头衔、承担项目、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，防止简单量化、重数量轻质量、“一刀切”等倾向。尊重学术创作规律，提倡严谨治学，反对急功近利，合理设定评价

标准和评价周期。

（十二）强化科研、创作原始记录（数据、素材）的管理制度

建立科研数据采集、汇交与保存等管理制度，使科研、艺术创作档案如实记录科研、艺术创作全过程，实现科研、艺术创作过程的可追溯和再现。

四、建立健全学术诚信监管惩戒制度

（十三）建立健全学术失信调查处理制度

贯彻落实国家严肃查处学术失信行为的要求，坚持零容忍，保持高压态势，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要求行为实行追责。善于利用社会公众、新闻媒体等对学术诚信的监督作用，畅通举报渠道，鼓励对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实名举报。对社会舆论、广大师生广泛关注的学术诚信事件，校学术委员会和当事人所在院（系、部）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，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。对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，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对举报不实、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，要及时澄清、消除影响。

（十四）加大惩处力度

建立终身追究制度，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。将学术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、学历学位授予、科研项目立项、专业技术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评选表彰、人才计划（工程）推荐（提名）等挂钩。对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要求责任人的所在单位根据情况，对责任人给予学术诚信诫勉谈话，并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处理措施：取消项目立项资格，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；撤销获得的奖励、荣誉称号，追回奖金；依法开除学籍，撤销学位授予、教师资格等；

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、申报科研项目、推荐各类评审专家、提名各类候选人等资格；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；记入学术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。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责任人属于党员的，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。涉嫌存在诈骗、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对包庇、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院（系、部），视情况给予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、记入学术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、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。

（十五）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

密切关注相关机构发布的国内外学术期刊预警名单，将学术质量差、管理混乱、商业利益至上、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，列入黑名单。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教师给予及时提醒、警告；对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成果，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，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。校内学术期刊应切实提高审稿质量，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。

（十六）建立健全学术诚信提醒制度

科研处每年根据全院学术诚信建设需要，认真梳理问题突出、反映强烈的学术失信情形，定期发布系列学术诚信提醒，开展教育引导。

五、进一步加强学术诚信宣传教育

（十七）加强学术诚信宣传

加强学术诚信宣传教育和正面引导，创新手段、拓宽渠道，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大力宣传学术诚信典范榜样，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。及时曝光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，开展警示宣传。

（十八）加强学术诚信教育

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学生处、各院（系、部）通过各种教育形式加强对师生的学术诚信教育。在入学入职、职称晋升、参与科研项目、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品）开题等重要节点开展学术诚信教育。对学术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的人员，应当及时开展学术诚信诫勉谈话。帮助师生熟悉和掌握学术诚信具体要求，引导师生自勉自律，开展负责任的学术创作活动。

（十九）弘扬诚信文化

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诚实守信、潜心研究的契约精神和学术文化；大力弘扬求真务实、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；大力弘扬不畏艰险、勇攀高峰的探索精神；大力弘扬团结协作、淡泊名利的团队精神。强化诚信意识，恪守诚信规范；发扬学术民主，倡导公正透明；鼓励自由探索，激发创造活力。

六、完善保障体系和强化保障措施

（二十）加强党对学术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

学术诚信建设工作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推进实施，明确任务、细化分工、扎实推进。各党总支、党支部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，加强对教师党员、学生党员的学术诚信教育，加强对学术诚信建设的引导。

（二十一）加强监测评估

开展学术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，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和科研项目申报、科研经费资助、科研奖励、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品）评价等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十二）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

畅通监督渠道，对社会舆论和广大师生广泛关注的学术诚信事件，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，主动公布调查处理结果。加强舆

论对学术诚信的正面引导。

中共四川传媒学院委员会

四川传媒学院

2020年5月26日

四川传媒学院办公室

2020年5月26日印发
